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預期該通函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